

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提高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北京大学章程》《北京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心健康，学风严谨，具有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使命感和事业心。

2.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能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在知识结构、学术水平、工作能力等方面能满足实际工作或进一步深造的需要。

二、培养方案与个人培养计划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的指导性文件，其内容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学分要求、课程设置、科研能力与水平、实习实践、各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等。计划在新的学科专业开始招生的学院、系、所、研究院（以下简称院系），须制定完整详实的培养方案，在编制下一年度招生专业目录时要同时完成下一年度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

个人培养计划是根据本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本人的特点，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的修课计划、论文写作计划以及为实现就业目标应做的知识储备与技能训练计划等。具体包括：应修课程与时间安排、完成各培养环节的时间表、论文要求和写作进度、主要阅读

书目等。

新生入学 3 个月内，导师应根据研究生的个人情况与研究生一起制定、修改、完善个人培养计划；根据本人学习和科研进展，个人培养计划可适时调整。

三、学习年限和学分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 2 年或 3 年，应修总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经国家批准立项的学位项目，以批准的学制为准。对跨学科考入和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硕士研究生，应明确要求补修的课程，补修本科生课程的，可计学分，但应修总学分要求须相应增加。对交叉学科硕士研究生，可根据需要补修本科生课程，但至多认可 6 学分，超出的学分可计入成绩，但应修总学分要求须相应增加。

四、课程设置

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应在本科教育的基础上，充分体现研究生层次的特点，注重基础性、系统性、前瞻性，有一定的宽度和深度。偏理论的学科专业要适当增加基础理论和学科前沿课程，注重科研训练；偏应用的学科专业要适当增加课程的实用性，注重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

1. 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共 3 学分，其中“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计 2 学分；“自然辩证法概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等，必修其中一门，计 1 学分。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可以不修上述课程。

2. 中国概况：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必修课，计 2 学分。

3. 第一外国语：必修课，计 2 学分。符合免修条件的可申请免修，审核通过后可获得相应学分；不符合免修条件的须参加课程学习和考试。留学生第一外国语为汉语。

4.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类课程：必修课，由各院系结合自身学科

特点开设，不少于1学分。

5. 本学科专业必修课：一般不少于3门且不低于9学分。

6. 本学科专业选修课：一般3至6门，计6至15学分。

7. 独立研究或专题研究：一学期可计1学分，总共不超过2学分。

五、课程学习和考核

硕士研究生可在导师的指导下，依据培养方案、个人培养计划和每学期教学计划完成选课，进行课程学习。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研究生课程一般以考试方式进行考核，考试可采用笔试/口试、闭卷/开卷、撰写论文等形式进行。实习实践、创新创业类课程可以采用考查方式进行考核。考查可采用撰写报告（论文）、完成项目等形式进行。考核形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要求确定，由所在院系主管负责人审批。研究生的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实验报告、文献阅读、课堂讨论、作业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成绩合格，可获得相应学分。成绩不合格的，必修课必须重新学习，选修课一般应重新学习，也可经导师同意后改修其他选修课。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和研究的时间一般为半年至一年，所修课程符合我校要求的，可以办理学分转换和认可手续，认可总学分数不超过选修课所要求学分数的三分之一，研究生的必修课程应在本校完成。

研究生联合培养出国（境）修课学习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符合研究生个人培养需要，制定出国（境）选课和学习计划，征得导师和所在院系批准，开课单位的学术声誉与学术地位与北大相当。具体要求依据《北京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成绩管理办法》。

六、培养环节

1. 实习、实践环节：该环节在培养方案中的具体体现有教学实习、

科研训练、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等。作为助教协助任课教师完成教学任务、参与指导教师的科研课题，或参加其他实习、实践活动，达到要求者，可计 2-4 学分。

2.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开题）：是必修的培养环节，不计学分。选题报告的内容包括：选题来源、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状况、主要研究内容、拟采取的研究方法、预期研究结果和论文写作计划等。两年制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三年制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

3. 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活动，不计学分。

4. 对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成果的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定。

七、学位论文

硕士研究生应至少用一年左右时间从事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应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有一定创新性的学术论文。

硕士学位论文涉密的，其定密工作应当在论文开题前按照《北京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规定》完成。涉密学位论文从开题、撰写、完成到评阅、答辩、审议、归档，必须全程按照学校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八、其他

本规定适用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参照本规定，并结合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对相应类别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性要求执行。

医学部硕士研究生有关事宜参见医学部相关规定。

本规定经 2022 年 12 月 14 日教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